



0198-3852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2
聯絡人：吳宜蓉
聯絡電話：02-23976719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20033567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3356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法務部加強宣導尊重出版商智慧財產權事項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法檢字第092000914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學校加強行政規範，並於學校重要會議中，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並確實督促教師及學生切勿於合理使用範圍外，非法影印書籍以免觸法。

正本：公立私立大學院校及技職校院
副本：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法務部、本部技職司、中教司、訓委會、電算中心、高教司

92年3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1945 號

法務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20009147號

附件：無

主旨：請 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應加強對學生宣導尊重出版商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且勿在校園內外擅自影印他人著作物，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據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估計，因「校園師生擅自影印」及「校園附近影印店拷貝及販賣影印書籍」情形依舊猖獗，造成國內合法業者之損失高達營業額之百分之四十，已嚴重影響合法出版業者之生機。為保護國內外著作權人及出版商之合法權益，並提升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今年仍將積極強力查緝不法影印業者，故請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應加強對學生宣導尊重出版商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切勿於合理使用範圍之外，委託校園內外影印店擅自影印他人著作物，以免觸法。

正本：教育部
副本：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檢察司

部長陳定南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一一五二八